

# 建设工程超前钻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贺丰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三期）超前钻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发包人：佛山市晋瑞乐泮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佛山市晋瑞乐泮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贺丰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三期）超前钻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超前钻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贺丰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三期）超前钻勘察服务。

1. 2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1. 3 项目规模、特征：

依据设计要求工程超前钻预计布 10 个，每孔预计 40 米，总进尺暂定 400 米，具体以现场实际地质情况为准。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日期：2026 年 1 月。

1. 5 执行的技术要求

1. 5. 1 岩土勘察工程：《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1. 5. 2 按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勘察。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200 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 本工程的超前钻勘察工作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最终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30 天内完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1. 2 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 4.2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2.1 费用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超前钻勘察服务单价为 130.00 元/米，总进尺暂定 400 米，暂定超前钻勘察费为¥5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增值税税率 6%），最终勘察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另需加上勘察设备进退场费¥200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地质勘察所涉及的一切交通、旅差、现场查勘、地质钻探、报告编写、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4.2.2 支付方式：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提交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待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经发包人结算确认的工程勘察费。

收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发票不作为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依据。有效发票必须遵循“营改增实施办法”，有关税费由承包人负责。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不视为违约。

####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3 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 1. 5 工程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 1. 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 1. 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 1.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2 承包人责任

5. 2.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 2.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工作纲要或工作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2.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2. 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2. 6 承包人应自行对作业场地内工作环境作自测，并采取相关安全准备措施。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出现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而出现的质量事故，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 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赔偿。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结算工作费用，并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支付超前钻勘察费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6.6 承包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如第一次发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1%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承包人不服从指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差额损失。

6.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等相关义务，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合同暂定总额的百分之十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就差额部分赔偿损失。

6.8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且必须在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①发包人提供有关图件，②发包人提供场地“三通一平”，主要为提供用水方便，③超前钻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④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超前钻勘察成果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超前钻勘察人签订勘察

协议，其他超前钻勘察人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超前钻勘察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超前钻勘察人索取任何报酬。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佛山市晋瑞乐沣工业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罗宏献

经办人：（签名）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  
园利源二路1号之五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吉储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2999984

承包人：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4栋523房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636018020004